

最新北京计划生育政策(模板5篇)

计划是一种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有条理的行动方案。那关于计划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计划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计划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北京计划生育政策篇一

2021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全文）

新版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到底修改了哪些内容?婚假产假怎么休?下面，跟本站小编一起来看看20xx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的全文内容吧!欢迎阅读!

一、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市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发展改革、公安、民政、统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信息通报制度，促进人口信息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实现人口信息共享。”

二、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接受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对本单位计划生育工作负主要责任。”

三、删去第十二条第三款。

将第七款修改为：“科技、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

四、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删去第十六条。

六、将第十七条修改为：“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双方可以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要求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再婚夫妻婚前合计只生育一个子女，婚后又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再婚夫妻婚前合计生育两个以上子女且没有违法生育行为，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

(三)夫妻合法生育的子女，其中一个经指定医疗机构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的夫妻持相关材料经一方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后，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确认。”

七、删去第十八条。

八、删去第十九条。

九、将第二十条修改为：“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奖励假三十天，配偶陪产假十五天。休假期间不得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十、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且已经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凭证继续享受以下奖励和优待：

(五)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扶持独生子女家

庭发展生产。

第一胎生育双胞胎或者多胞的夫妻，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凭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享受前款第(三)项规定以外的奖励和优待，但只享受一份独生子女奖励待遇。”

十一、删去第二十二條。

十二、删去第三十三條。

十三、将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修改为：“已享受本條例规定的各项奖励和优待的夫妻再生育子女的，停止其奖励和优待，收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十四、删去第四十一條。

十五、删去第四十二條。

十六、将原条文中“市和区、县”修改为“市、区”、“区、县”修改为“区”、“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条文序号根据本修正案作相应调整。

本修正案自20xx年 月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本修正案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最受大家关注的“二孩产假”问题，草案送审稿第二十条修改为：“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符合本條例规定生育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奖励假三十

天，配偶陪产假十五天。休假期间不得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草案送审稿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且已经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凭证继续享受以下奖励和优待：

(三)独生子女父母，女方年满五十五周岁，男方年满六十周岁的，每人享受不少于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不过，需要说明的是，第一胎生育双胞或者多胞的夫妻，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凭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享受前款第(三)项规定以外的奖励和优待，但只享受一份独生子女奖励待遇。”

草案送审稿第十七条修改为“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双方可以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要求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

再婚夫妻婚前合计只生育一个子女，婚后又生育一个子女的；

再婚夫妻婚前合计生育两个以上子女且没有违法生育行为，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

夫妻合法生育的子女，其中一个经指定医疗机构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不再鼓励“晚婚晚育”，两孩间隔自己做主！

正在征集意见的草案送审稿，删除多项条款。

删除“鼓励公民晚婚、晚育。女年满二十三周岁、男年满二十五周岁初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年满二十四周岁初育的为晚育。”

删除“依照本条例规定允许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生育间隔不少于四年，或者女方年龄不低于二十八周岁。”

删除“已婚育龄夫妻按照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但书面表示不再生育的，由各自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表彰，并给予每人不少于500元的一次性奖励。”

删除“育龄夫妻生育子女，实行《生育服务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北京计划生育政策篇二

全面两孩政策自20xx年1月1日起在全国开始实施。昨天，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相关内容，就出生人口等具体问题回应公众关切。

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王培安昨天详解了我国完善计划生育政策的背景和计划，据他介绍，启动单独两孩政策，全国不设统一的时间表，将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时间。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后，近几年出生人口会有所增加，但仅相当于20xx年前后的出生人口规模。记者从北京市人口计生委了解到，本市将先行修改“人口计生条例”，之后实施“单独两孩”政策。

根据本市立法工作安排，现就市卫生计生委起草的《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xx年1月8日至1月28日。

北京计划生育政策篇三

你了解北京市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吗，下面小编为大家搜集的一篇“2019年最新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全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第一条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和分布。

第三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市和区、县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以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六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或者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成绩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人口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八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和区、县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在本辖区内的贯彻落实工作。

第九条本市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合理调控人口数量、人口年龄结构、人口分布的政策及制度，使人口状况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

第十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信息系统，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信息的汇集和管理工作，开展人口总量、人口结构、人口出生和死亡、人口迁移等人口变动和发展趋势的中、长期预测工作。

本市各级计划生育、公安、卫生、民政、统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信息通报制度，促进人口信息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实现人口信息共享。

第十一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下达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奖惩。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与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签订计划生育责任书，接受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对本单位计划生育工作负主要责任。

第十二条公安部门应当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要求，做好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应当配合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婚姻登记工作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将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纳入社区服务工作中。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质量监督及技术人员培训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生育、节育、不育、生殖保健知识的宣传；指导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要求，制定相关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

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在农村经济政策方面支持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经济。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学校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在学生中有计划地开展人口基础知识教育、青春期教育和性健康教育。

科技、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应当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

第十三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规民约，积极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实行村(居)民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协助计划

生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做好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六条鼓励公民晚婚、晚育。

女年满二十三周岁、男年满二十五周岁初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年满二十四周岁初育的为晚育。

第十七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区、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二) 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并且只有一个子女的；

北京计划生育政策篇四

第一条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和分布。

第三条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

工作。

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以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六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成绩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给予表彰和奖励。

北京计划生育政策篇五

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计划生育管理是如何规定的呢?下文是小编收集的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计划生育管理规定，欢迎阅读!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地来京人员计划生育的管理，维护外地来

京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北京市计划生育条例》和《北京市外地来京务工经商人员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外地来京人员计划生育的管理。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辖区内外地来京人员计划生育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外地来京人员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并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四条 各级计划生育主管机关负责本辖区内外地来京人员计划生育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劳动保障、卫生、房屋土地管理等机关应当配合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共同做好外地来京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第五条 外地来京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由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为主，实行户籍地、现居住地双向管理制度。

第六条 外地来京人员中18至49岁的育龄妇女(以下简称外地成年育龄妇女)在来京十日内，应当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的计划生育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现居住地计划生育主管机关)交验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主管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证明。现居住地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在查验其婚育证明后，应当予以登记，对符合条件的为其办理《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婚育证》(以下简称《婚育证》)。

外地成年育龄妇女未持婚育证明或者婚育证明不完备的，现居住地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办，并予以登记。在补办期间，应当通知其户籍地计划生育主管机关。

第七条 外地成年育龄妇女应当持《婚育证》向有关部门办理暂住证、外来人员就业证和营业执照。对无本市《婚育证》

的外地成年育龄妇女，公安机关不予核发暂住证，劳动保障机关不予办理外来人员就业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营业执照，出借、出租房屋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其出借、出租房屋。

第八条 《婚育证》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统一印制，外地成年育龄妇女应当每年到现居住地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办理《婚育证》的注册。持有《婚育证》的人员变更居住地的，必须到新居住地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新居住地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应当通知其原居住地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婚育证》不得转让、伪造、出卖。

第九条 外地来京育龄人员应当接受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外地来京人员中的已婚育龄妇女，有用人单位的，在用人单位领取避孕药具；无用人单位的，凭《婚育证》在现居住地计划生育主管机关领取避孕药具。

第十条 外地来京人员中的已婚育龄妇女必须持《婚育证》定期到现居住地市计划生育主管机关指定的医疗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接受避孕节育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并由现居住地计划生育主管机关为其出具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第十一条 外地来京人员的节育手术费，有用人单位和雇主的，由用人单位和雇主支付；无用人单位和雇主的，由本人暂付，回户籍所在地报销。

第十二条 外地来京人员在本市怀孕、生育的，必须持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以上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出具的生育规划证明(生育证)，到现居住地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办理登记。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做好育龄妇女的孕产期医疗保健服务，对在京怀孕、生育的外地来京育龄妇女应当查验其生育规划证明(生育证)；对无生育规划证(生育证)的，在提供医疗保健

服务的同时，应当立即通知其现居住地或者医疗单位所在地计划生育主管机关。

现居住地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应当将外地来京已婚育龄妇女怀孕、生育情况通报其户籍地 的计划生育主管机关。

第十四条 对在外地来京人员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计划生育主管机关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外地来京人员计划生育工作不负责任，未到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市或区、县计划生育主管机关予以处罚：

(一)对不按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经现居住地计划生育主管机关通知后，逾期仍拒不补办或者拒不交验婚育证明的，予以警告，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其限期离京。

(二)对未按规定办理《婚育证》注册、变更登记，不按规定接受避孕节育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三)对伪造、出卖或者骗取婚育证明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对无生育规划证明(生育证)怀孕的外地来京人员，现居住地计划生育主管机关责令限期补办证明；逾期仍无证明的，应当限期终止妊娠，逾期仍不终止妊娠的，区、县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可以提请公安、劳动保障、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按有关规定暂扣其本人及其配偶的暂住证、外来人员就业证和营业执照，待终止妊娠后发还。

第十七条 外地来京人员在本市超计划生育的，由区、县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吊销《婚育证》，按照超计划生育社会抚育费的征收标准处以罚款。并可提请公安、劳动保障、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按有关规定吊销其本人及其配偶的暂住证、外来人员就业证和营业执照，并责令其限期离京。

第十八条 对在户籍地超计划生育的外地来京人员及其配偶，现居住地计划生育主管机关不予办理《婚育证》；对已经取得本市《婚育证》、暂住证、外来人员就业证和营业执照的，由区、县以上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吊销其《婚育证》，并提请有关制发证照机关按规定吊销其本人及其配偶的暂住证、外来人员就业证和营业执照，同时责令其限期离京。

第十九条 本市单位和个人招用外地来京务工人员、向外地来京人员出借、出租房屋或者提供经营场所的，必须与所在地的计划生育主管机关依法签订责任书，按责任书的规定，负责外地来京人员的计划生育宣传、管理和避孕节育服务工作。对拒不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的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或者区、县划生育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各级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外地来京人员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xx年4月1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1995年6月13日发布的《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计划生育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有的人是从北京高校毕业后，没有去所分配的外地而在北京找到工作，有的人则是从外地高校毕业后，离开最初的工作单位而前来北京寻得岗位。尽管他们实现了就业，但是，从就业所在地与户籍所在地相分离这种视角来看，他们仍然属于

“漂”的一族。

近来出现的“外地来京人员一族”一词，在特定的意义上，是指那些从其他地方来到北京（“迁移”应是“漂”的第一层含义），在北京生活但却没有北京户口的人群，他们或已经有职业，或正在寻找发展机遇（“未扎根”应是“漂”的第二层含义）。这些人几乎都是青年人，多数人往往具有一定学历或较高的文化素养、知识技能，他们主要寻求在文化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一展抱负。

作为一个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外地来京人员族”是指那些从其他地方来到北京。在北京生活但却没有北京户口的人群，他们或已经有职业，或正在寻找发展机遇（“未扎根”应是“漂”的第二层含义）。这些人几乎都是青年人，多数人往往具有一定学历或较高的文化素养、知识技能，他们主要寻求在文化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一展抱负。

在心理上是一种漂的状态，也许很多外地来京人员人很成功，但很多人的内心，却还缺少一种心灵的安全感和归属感（“心理的漂”应该是“漂”的第三层含义）。为此，外地来京人员一族中的很多人纷纷自发推出属于外地来京人员一族精神聚集地的网上家园。来自五湖四海的外地来京人员朋友通过这一平台互相交流与互相分享，寻找来自内心的心灵归属感和安全感。